

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8月已投运电厂发电量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8月,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16家生物质电厂当月累计完成发电25175.55万千瓦时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9月3日

股票简称: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:000939 公告编号:2014-48

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7月15日,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阳光凯迪”)通知,阳光凯迪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。

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经公司申请,公司证券(股票简称:凯迪电力,股票代码:000939)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。(详见2014年7月16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

告》(2014-32号)和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(2014-35号))。

后经公司与阳光凯迪确认,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,因有关事项尚不确定,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根据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证券(股票简称:凯迪电力,股票代码:000939)分别于2014年7月30日、2014年8月6日、2014年8月13日、2014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(详见2014年7月30日、2014年8月6日、2014年8月13日、2014年8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2014-37号)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(2014-38号)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(2014-43号)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(2014-44号))。2014年8月27日,因前期承诺的复牌时间即将届满,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,公司于当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将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2014-45),承诺最晚将在2014年10月2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,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

目前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,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议案。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凯迪电力,股票代码:000939)将于2014年9月3日开市继续停牌。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借还本付息,故本公司“11凯迪债”(代码:112048)不停牌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4年9月3日

股票简称: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:000939 公告编号:2014-48

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7月15日,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阳光凯迪”)通知,阳光凯迪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。

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经公司申请,公司证券(股票简称:凯迪电力,股票代码:000939)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。(详见2014年7月16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

告》(2014-32号)和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(2014-35号))。

后经公司与阳光凯迪确认,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,因有关事项尚不确定,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根据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证券(股票简称:凯迪电力,股票代码:000939)分别于2014年7月30日、2014年8月6日、2014年8月13日、2014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(详见2014年7月30日、2014年8月6日、2014年8月13日、2014年8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2014-37号)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(2014-38号)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(2014-43号)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(2014-44号))。2014年8月27日,因前期承诺的复牌时间即将届满,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,公司于当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将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2014-45),承诺最晚将在2014年10月2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,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

目前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,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议案。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凯迪电力,股票代码:000939)将于2014年9月3日开市继续停牌。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借还本付息,故本公司“11凯迪债”(代码:112048)不停牌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4年9月3日

股票简称: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:000939 公告编号:2014-48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媒体报道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2014年8月28日,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发布了《中航天赫深陷危机 波及中航重机、宝钛股份》的报道,上述报道中提及了如下内容:“宝钛股份与天赫公司都有大量业务往来。2012年末,宝钛股份前十大预付款名单中,东方宝泰以52262.61万元位列第一;2013年末,天赫是宝钛股份第4大预付款方,金额为7945万元。另外,宝钛股份“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”的票据金额在前10名中,航天赫深陷280吨,货值11865万元。(截止2014年6月底未验收,目前已验收入库)

以上预付及应付冲销后,公司尚欠中航天赫及相关企业货款156.9万元。

(3) 关于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票据的情况

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中航天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壹张,金额3,099,525元,该票据到期日为2014年8月16日,现未收回。目前,中航天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,提供足够的原料冲抵未收到的货款。除此之外,公司再无中航天赫及相关企业“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票据”。

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,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

证券代码:600456 证券简称:宝钛股份 编号:2014-030

证券代码:600803 证券简称:威远生化 公告编号:临2014-027

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● 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

●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● 本次会议披露了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低于5%(不含)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会议情况

1. 现场会议时间:2014年9月2日上午 10 点

2. 现场会议地点: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(人)	63
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425401991
占公司股本的比例(%)	43.15%
出席现场会议及授权委托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(人)	11
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408556521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	41.41%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公众股股东人数(人)	52
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19845470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	2.01%

(三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,由公司董事李遵生代为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:

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2人,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、副董事长杨宇先生、董事王山先生、赵义峰先生、马元彬先生,独立董事振奋先生、徐孟元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;公司监事3人,出席1人,监事蔡福英女士、王曦女士因出差未出席会议;公司副总裁张庆先生、总裁助理范朝辉先生、董事秘书王东英女士出席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,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(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对第1、3、4项议案回避表决),部分股东通过网络参与表决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有关LNG工厂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01285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(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99463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0%)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能凤凰(滕州)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253899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(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99463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0%)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相关LNG工厂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01285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(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99463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0%)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LNG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01285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(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99463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0%)。

5. 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201285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(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99463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0%)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253899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(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99463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0%)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253899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(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99463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0%)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相关LNG工厂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253899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(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99463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0%)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相关LNG工厂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253899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%,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。

(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99463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%;反对12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.06%;